

奥丽芙·基特里奇  
OLIVE KITTERIDGE



改名庆山之前的安妮宝贝在2011年出过一本文学类杂志，名字叫《大方》，虽然一共只出了两期，但该刊物的编委阵容相当豪华(包括学者止庵、作家马家辉、出版商叶美瑶等等)，品位自不用说。  
《大方》创刊号上除了一篇村上春树的长篇访谈，让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就是短篇小说《药店》，也由此知道了美国作家伊丽莎白·斯特劳特。  
《药店》选自伊丽莎白·斯特劳特2008年出版的第三部作品《奥丽芙·基特里奇》(Olive Kitteridge)，次年获得普利策小说奖，并被美国多家媒体评为那一年的“年度好书”。  
《奥丽芙·基特里奇》在国内有两个译本：2011年的《奥丽芙·基特里奇》和2014年的《微不足道的生活》，译文是一样的。  
最近，这本小说的名字常被提起，因为它改编的同名3集短剧横扫了今年的艾美奖，在限定剧和电视电影类里，收获最佳剧集、最佳导演、最佳编剧、最佳男主角、最佳女主角和最佳男配角。  
很多人百思不得其解：没有跌宕起伏的情节，没有年轻漂亮的女主角，没有富豪多金的“霸道总裁”，这样一个讲小镇上脾气暴躁中年主妇和“好好先生”老公的婚姻生活的故事，究竟好在哪里？

文/侯雯雯

# 《奥丽芙·基特里奇》横扫了今年艾美奖的“黑马剧”就是从这部小说改编来的

## 生活的艰难面前谁没有自己的挣扎？

《奥丽芙·基特里奇》由13个短篇故事组成，所有人物都生活在同一个海边小镇，彼此出现或者穿梭在别人的生活中，或多或少互相认识。  
奥丽芙·基特里奇是镇上的数学老师，药剂师亨利·基特里奇的妻子，他们有一个儿子，叫克里斯托弗。  
真正以奥丽芙·基特里奇本人为主角，从她的视角叙事的故事最多只占一半，在其他几篇小故事中，奥丽芙·基特里奇仅仅是个过客，或“人肉背景板”。以《药店》为例，它是从小镇上药剂师亨利·基特里奇的视角，讲述他的中年危机，以及药店新来的女职员丹尼丝·蒂博多在

他心中引发的阵阵温柔涟漪。  
在亨利眼里，奥丽芙是一个情绪反复无常的妻子，性格强势，充满绝望主妇式的暴躁，哪怕只是要求她周末陪他去教堂，也会引发她的坏脾气大爆发：“你压根儿不知道我有多累，教一整天的课，开傻子校长主持的白痴会议！买菜、做饭、洗衣服、熨衣服、陪克里斯托弗做功课！而你这个虚有其表、哗众取宠的头号好好先生，还想让我牺牲星期天的早晨，去和一群讨厌鬼坐在一起！”  
因此不难理解，亨利会被朴实单纯的年轻女孩丹尼丝吸引，羡慕她身上

那种自己妻子从未有过的温柔，却也明白这个年轻女孩的思维局限。  
当丹尼丝表示她的全部梦想就是做一个家庭主妇，每天收拾床铺时，亨利心里想的是如果她是自己的女儿，他准会提醒她小心这种念头。他会说：收拾床铺，可以，但不要放弃动脑子。可丹尼丝不是他的女儿，于是他对她说，做家庭主妇是高尚的选择——照顾一个和自己没有血缘关系的人，对随之将要失去的自由懵懂不觉。  
我想，作者在这里没有说出口的潜台词是：奥丽芙就从未因做家庭主妇而失去过自我。

“你压根儿不知道我有多累，教一整天的课……买菜、做饭、洗衣服、熨衣服，陪克里斯托弗做功课！”

亨利低声回答：“还在苦苦挣扎。”  
奥丽芙没有爆发，没有唠叨，简短地说：“谁又不是呢。”

## 表面水波不兴 底下暗流涌动

亨利不是不知道妻子的吸引力，她拥有“犀利的见解，丰满的胸部，暴风雨般的情绪”，他也深知“奥丽芙式的外壳”之下，藏着怎样深沉的同情心。  
丹尼丝新寡之后，亨利对这个年轻姑娘的同情心让他的感情达到了饱和点。他想安慰她、照顾她，甚至幻想抛下妻儿跟她远走高飞，幻想她给自己生个崇拜自己的小女儿。  
呵呵，老男人们的中年危机大同小异，没有得到的是好的，年轻的总是好的。没到手的白玫瑰才是床前明月光，到手的白玫瑰日子久了就成了白

饭粒，到手的红玫瑰是墙上的蚊子血，而没到手的红玫瑰才是心头永远的朱砂痣。  
说到这里扯句题外话：除了《奥丽芙·基特里奇》和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，最近热映的另一部电影《夏洛特烦恼》也是这样的桥段。看来就这一点而言，并没有古今中外的区别。  
回到奥丽芙这边，她当然把亨利的小心思明明白白看在眼里，却对丈夫的微妙变化明智地不加追问，只在他夜归之后旁敲侧击地刺一句：“哟，‘寡妇安慰家’，她(丹尼丝)怎么样？”

亨利低声回答：“还在苦苦挣扎。”  
奥丽芙没有爆发，没有唠叨，简短地说：“谁又不是呢。”  
当然，谁又不是呢？生活的艰难面前，谁没有自己的挣扎？亨利后来知道，对于这段婚姻，奥丽芙也有过挣扎，“不过之后他从没有问过她，她也从没有说，正如他也从未向她坦承过自己对丹尼丝那欲罢不能的病态渴望——直到那天丹尼丝来告诉他，杰里德向自己求婚，他说：去吧。”  
表面上看去水波不兴，底下却暗流涌动，这就是生活。

“如果说镇上有哪个人让哈蒙相信，永远都看不到他或她哭的样子，那个人就是奥丽芙。”

## 被生活淹没的孤独以及被爱的渴望

讲述小镇上普通人家的寻常生活的小说，国外还真不少，除了伊丽莎白·斯特劳特的这本《奥丽芙·基特里奇》，前有美国作家舍伍德·安德森的《小镇畸人》，后有2013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艾丽丝·门罗的《女孩与人们的生活》。  
有趣的是，三个作家都熟谙短篇小说的技巧，也格外青睐这种用互相指涉的短篇构成长篇的方法。三个作家都擅长写被生活淹没的普通人的孤独，以及他们被人所爱的渴望。  
伊丽莎白·斯特劳特着墨精简，用情节节制，在看似淡漠疏离的叙述下隐藏着感

情与激情。虽然书名用的是女主人公的名字，但她几乎没有对这位女主人公进行正面直接的描述，只是让她在小镇上芸芸众生的故事中若隐若现：  
在酒吧钢琴演奏者安琪的故事中，奥丽芙只是一个常常和丈夫一起到餐厅用餐的大嗓门女人，会在头顶向她挥挥手，以示打招呼。  
在回到故乡准备自杀的年轻人凯文的故事中，奥丽芙看过去和教七年级班时一模一样，颧骨高耸，满脸率直，极富洞察力，似乎一早就看出了他在后备箱里放了一把枪，于是跟他唠叨个不停，讲

述自己患躁郁症自杀的父亲，疯了的老婆和患抑郁症的儿子。  
在哈蒙和戴茜的故事中，她会为陌生人的苦痛感同身受，“如果说镇上有哪个人让哈蒙相信，永远都看不到他或她哭的样子，那个人就是奥丽芙。可此刻，人高马大、手腕粗壮的她坐在那儿，嘴唇发颤，眼中滚下了泪水。”  
在茉莉和维妮两姐妹的故事中，奥丽芙曾在自己的课堂上对学生们说：“不要惧怕自己的饥渴。如果你对自己的饥渴感到恐惧，那就证明你不过是这地球上的又一个蠢蛋，与其他人无异。”

“也许人生就是如此，内心挣扎了一辈子，最后发现自己不过是别人眼中的那个样子而已。”

## 世界让我感到挫败 但我还不想离开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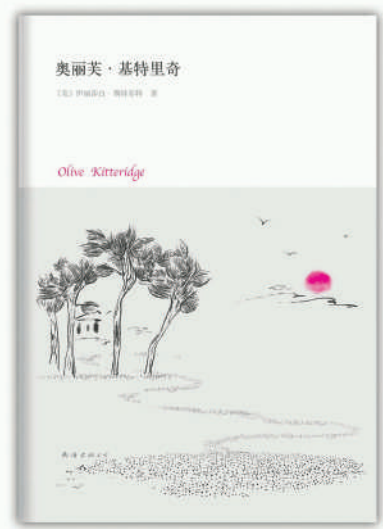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好像已经太过习惯于这个概念：只要是女主角，就应该讨人喜欢，即使不是可爱善良活泼乐观，至少也得独立自主生活精彩，好像这样才能充满所谓的正能量——尽管我们都知道人生艰难，每个人的生活中都写满苦痛与挣扎。就像英国作家朱利安·巴恩斯在他的《英格兰，英格兰》中所说的那样：“也许人生就是如此，内心挣扎了一辈子，最后发现自己不过是别人眼中的那个样子而已。”  
那句老话怎么说的来着？人生不如意事八九，能与人言者二三……或许正因为此，我们才那么爱看圆

满的结局和坚强又幸运的人物。  
“To be yourself(做你自己)”这样的口号说来简单，但生活中的真正困惑在于：你怎样了解自己的内心？怎样认识自己的本性？怎样才能清楚自己想要的是什么：幸福？或者救赎？又如何得到？  
伊丽莎白·斯特劳特并没有因为奥丽芙·基特里奇是女主角就给予她特别的优待，没有给她令人愉快的“主角光环”。她呈现于我们面前的是再真实不过的一个大写的男人：粗手大脚、人高马大、心大嗓门大。与此同时，她聪明、犀利、偏执、自我、说话一针见血、待人往往苛刻，从来不屑于委屈自己、迁就别人。

即使是这样一个在我们眼中跟“可爱”二字并不搭界的女人，即使她常常对丈夫“要每个人都成家，要每个人都快乐幸福”的信条嗤之以鼻，即使生活陆续夺去了她的一切，但是就如你一样，她依然有一颗渴望爱的心。  
她害怕衰老、孤独、无人陪伴，她说：“这个世界让我感到挫败，但我还不想离开它。”  
幸好，伊丽莎白·斯特劳特给了奥丽芙一个不错的结局。人生在世，充满了我们无法掌控的挫败，这个世界让奥丽芙，也让我们目眩缭乱。也许，只有爱是一切的答案。

尽管如此，这一生中你有没有得到你想得到的？我得到了。你想要的又是什么？称自己为爱人，并感到被这个世界爱过。

——雷蒙德·卡佛《迟到的断想》



这两本书其实是同一本，而且是同一家出版社出版。小心不要买重了。



我的读书笔记

## 安排葬礼我还是很在行的

文/朵拉

你可能没听说过诺拉·艾芙隆的名字。但你多半听说过，甚至看过这两部很出名的爱情电影：《西雅图夜未眠》和《当哈利遇上莎莉》。

剧本就是出自诺拉·艾芙隆之手，她是个很有才的好莱坞女编剧，结过三次婚，2012年因白血病去世，终年71岁。在得知自己的病后，诺拉选择了保密，继续在朋友们面前保持坚强，保持幽默感。

这本薄薄的自传式小书，名叫《我的脖子让我很不爽》，是她幽默感的一大体现。为什么不爽？因为女人上了年纪，最暴露年龄的就是手和脖子。诺拉不算美女，但非常爱美，打过肉毒素，还做过拉皮和丰唇手术。

但对于自己皱纹重重的脖子，她一筹莫展。

不过，这丝毫无损她的幽默感，在书中回首自己已经度过的岁月时，她的坦白和机智让我深深叹服。

比如，关于这辈子犯过的错误——“我犯过的大多数错误最后要么使我变得更坚强，要么变成了有趣的故事，有的甚至还让我赚了一点小钱。但说老实话，我后悔极了。”

关于不能不服老——“现在并非我们的年代，现在是他们的年代。我们只是死赖着不离场而已。我们不能穿工字背心。我们不知道50 Cent是谁，手机上所有的功能我们几乎都看不懂。”

以及挚爱亲朋的离世。“我们的大脑有一部分明白所有人都会死，但在某种程度上却又拒绝相信。你大可以想象自己视死如归，但真到了那个时候你可能会被吓破胆。你大可以希望自己坦然接受死亡，但到了那个时候你很可能只会死命抗拒。”

不过，诺拉说，安排葬礼我还是很在行的。“如果葬礼过后要宴请宾客，我知道可以提供什么食物。莱克星顿大街上那家店卖的手指三明治就挺不错的，酒水就用香槟好了。我喜欢香槟。这样的气氛真喜庆。”

我真想知道，最后她的葬礼上是否出现了这些手指三明治以及香槟。

你猜最后诺拉怎么给这篇文章结尾的？她说起了浴油。

“如果说最近这几年让我有什么心得的话，那就是不要抠搜地用浴油，如果明天就要死去今天还拼命节省，那可真是白痴。因此我猛用浴油，用量之多绝对超出你的想象。泡过澡后，浴缸里一层油，有如发生了石油泄漏事件的海面。但幸亏有了这种浴油，我的皮肤有如丝绸般光滑。”

然后她说，她得出门再买些浴油了，“现在就走，再见。”

我放下书，心中无限伤感。诺拉，再见。